

阿里云  
icms.product.icp

备案流程

文档版本 : 20181128

# 法律声明

阿里云提醒您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如果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您的阅读或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1.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于自身的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手册内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3.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者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发布更新后的用户文档。您应当实时关注用户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惩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5. 阿里云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产品、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未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万网”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 通用约定

格式	说明	样例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禁止： 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警告： 重启操作将导致业务中断，恢复业务所需时间约10分钟。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不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说明： 您也可以通过按 <b>Ctrl + A</b> 选中全部文件。
>	多级菜单递进。	设置 > 网络 > 设置网络类型
粗体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单击 确定。
courier 字体	命令。	执行 <code>cd /d C:/windows</code> 命令，进入Windows系统文件夹。
斜体	表示参数、变量。	<code>bae log list --instanceid Instance_ID</code>
[]或者[a b]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ipconfig [-all/-t]</code>
{}或者{a b}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swich {stand / slave}</code>

# 目录

---

法律声明.....	1
通用约定.....	1
<b>1 备案引导.....</b>	<b>1</b>
<b>2 首次备案.....</b>	<b>4</b>
<b>3 接入备案.....</b>	<b>12</b>
<b>4 变更备案.....</b>	<b>19</b>
<b>5 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b>	<b>24</b>
<b>6 新增网站（原备案在阿里云）.....</b>	<b>32</b>
<b>7 认领原万网备案.....</b>	<b>39</b>
<b>8 取消接入.....</b>	<b>41</b>
<b>9 注销备案.....</b>	<b>42</b>
<b>10 备案短信核验.....</b>	<b>44</b>
<b>11 申请备案服务号.....</b>	<b>49</b>
<b>12 上海地区通过手机app核验网站负责人.....</b>	<b>52</b>

# 1 备案引导

如果您使用中国大陆境内节点的阿里云服务器来托管您的网站，您需根据所在省市的 [管局备案规则](#)，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提交ICP备案申请。管局审核通过后，您可以向中国大陆开通网站访问服务。

## 备案流程

购买阿里云服务器，登录 [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 后，备案流程如下：



1. 填写信息判定备案类型：填写主办单位信息和网站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所填写信息，自动判定您要办理的备案类型。
2. 产品验证：对搭建备案网站的云服务器进行验证。
3. 填写主体及网站信息：填写网站信息以及办理备案的个人或者单位的真实信息。
4. 上传资料：根据要求，上传证件的照片或者彩色扫描件。
5. 拍照核验：根据要求，上传网站负责人的照片。
6. 短信验证（非必须）：目前，仅天津、甘肃、西藏、宁夏、海南、新疆、青海、浙江、四川、福建、陕西、重庆、广西、云南、山东、河南、安徽、湖南、山西、黑龙江、内蒙古、湖北省市用户需完成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短信验证后备案申请才能成功提交管局审核。

## 备案类型

根据主体和域名是否第一次备案，可以分为不同的备案类型，不同的备案类型填写的信息略有差异。

- 增加备案信息的类型：
  - [首次备案](#)：主体和域名均为第一次做备案。
  - [接入备案](#)：主体和域名均已备案，此次备案是变更或增加接入商。

- **新增网站备案#原备案不在阿里云#**：主体已通过其他服务商进行过备案，现有新的网站托管到阿里云服务器上，需在阿里云提交新的网站及域名备案申请。
- **新增网站备案#原备案在阿里云#**：主体已通过阿里云进行过备案，现有新的网站托管到阿里云服务器上，需在阿里云提交新的网站及域名备案申请。
- 修改备案信息的类型：
  - 变更备案信息**：在阿里云备案成功后，变更备案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
- 注销、取消备案：
  - 注销备案**：如您通过阿里云备案的网站已不再使用，您需注销备案（主体/网站）。
  - 取消接入**：删除备案信息和阿里云的关联，建议在新的接入商处完成转入备案后再取消接入。
- 其他备案：
  - 认领原万网备案**：2010年6月前通过万网备案成功，且未将备案接入其他服务商，也未将备案信息导入到您的阿里云账户，现在需认领备案。
  - 阿里巴巴旺铺和企业官网备案**：阿里巴巴旺铺/企业官网在绑定顶级域名后，必须在新 [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 完成ICP备案。

此外，公安备案和经营性备案，需您自行到相关部门网站线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 **公安备案**：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网站开通之日起30日内登录 [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提交公安备案申请。
- **经营性备案**：对于商品或服务的在线平台或第三方卖方网站，需获得工商许可证。您需在非经营性备案通过通信管理局审核，获得备案号后，再自行到当地相关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备案。经营性备案办理所需材料和流程，请咨询当地管局。您可从 [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 进入各省市管局网站。



说明：

弹性Web托管服务器不支持经营性备案。

## 相关文档

[首次备案图文引导](#)

[常见备案申请驳回原因](#)

接入备案图文引导

新增网站备案图文引导#原备案不在阿里云#

新增网站备案图文引导#原备案在阿里云#

变更备案信息图文引导

认领原万网备案图文引导

阿里巴巴旺铺和企业官网备案图文引导

注销备案图文引导

公安备案

经营性备案

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备案短信核验

## 2 首次备案

如果网站的主办人和域名从未办理过备案，在开通服务前，需通过阿里云备案系统完成ICP备案。



说明：

本文档中截图以主办单位性质（即备案主体性质）为企业的备案流程页面为例。各备案主办单位性质（个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备案流程相同，但个人备案还需注意[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前提条件

备案前请先阅读[备案基础](#)以及[备案流程](#)。

### 操作步骤

#### 1. 填写信息，判定备案类型。

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填写备案的主体信息和域名，输入验证码后单击验证备案类型。系统会自动为您判断此次备案的类型。



说明：

-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选择备案主体实际所在地，系统会根据您选择的区域自动匹配当地管局规则。
- **主办单位性质**：根据您的网站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个人网站请选择个人。

开始备案：

请填写以下信息开始备案，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域名和证件，自动验证您的备案类型

\*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

\* 主办单位性质：

\*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 域名：

\* 验证码：   [看不清，换一张](#)

## 2. 产品验证。

建议您直接选择当前账号下的云服务器实例进行备案，备案时系统会自动生成和关联备案服务号，您不必手动[申请备案服务号](#)。

您的备案类型为 **首次备案** ，为了您能更好的享受服务，请先对购买的产品进行验证。

主办单位性质： 个人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 北京市 市辖区 宣武区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护照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2342 

\* 域名： .shi.citic  备案产品验证常见问题 [点击查看](#)

\* 产品类型： **ECS**   已有备案服务号 

\* 选择实例：

实例ID	操作
iZm1	
iZm2	
iZm5	
iZm6	
iZm8	

共有 87 条   ...   **14**   ...  

 验证 

## 3. 填写主体信息。

在填写主体信息页面，根据实际情况以及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然后单击下一步，填写网站信息。

 说明：

- 主办单位通讯地址可填写证件上的地址，也可填写您实际的办公或住所地址。
- 主办单位证件住所与主办单位通讯地址需在同一省份。
- 如果地址无详细门牌号，需在备注中说明。
- 务必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信息（电子邮箱和电话号码）。并且，备案成功后，若联系信息变更，请务必及时变更备案信息，以便您能及时接收到备案相关通知和提醒。

<h3>主办单位信息</h3>	
主办单位性质: 企业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个人或企业)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	<input type="text"/> 北京市 <input type="text"/> 市辖区 <input type="text"/> 宣武区
* 主办单位或主办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a href="#">工商营业执照主办单位名称图示</a>	
* 主办单位证件住所:	<input type="text"/>
<a href="#">工商营业执照证件住所图示</a>	
* 主办单位通讯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 <input type="text"/> 请填写街道地址, 不要重复填写省市区
* 投资人或主管单位:	<input type="text"/>
<h3>主办单位负责人信息</h3>	
* 负责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a href="#">单位用户请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a>	
* 负责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选择负责人证件类型
* 负责人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 联系方式1:	<input type="text"/>
*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a href="#">获取手机验证码</a>
* 联系方式2:	086-010-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应急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 电子邮件地址:	<input type="text"/>

4. 填写网站信息。

在填写网站信息页面，根据实际情况以及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然后单击下一步，上传备案资料。



#### 说明：

- 网站名称：参见右侧的填写提示填写。部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局对个人网站名称有更多限制，具体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非必选项）：如果您的网站中涉及选项中内容，请先联系当地对应的主管部门进行咨询，并办理前置审批文件。
- 如果您的网站负责人与主体负责人不是同一个人，可在网站负责人信息栏下选择填写新负责人信息。网站负责人将在后续环节中进行拍照核验。

单位网站备案需注意当地管局规则要求，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是否必须为法定代表人。

请参见您备案对应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局规则](#)。

- 如需备案多个网站，填完网站信息后，单击保存，并继续添加网站。
- 其他网站信息填写具体注意事项，参见[主体信息和网站信息填写相关问题](#)。

网站基本信息

\* 网站名称:

已验证域名:  [继续增加域名](#)

\* 网站首页URL:

\* 网站服务内容:  综合门户  单位门户网站  网络图片  网站建设  
 其他

\* 网站语言:  [请选择](#)

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  [请选择](#)

备注:

网站负责人信息

\* 请选择网站负责人:    填写新负责人信息

[+ 保存，并继续添加网站](#)

[下一步，上传备案资料](#) [查看备案信息](#)

## 5. 上传资料。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资料，然后单击提交备案。

 说明：

- 真实性核验单需下载、打印，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再扫描或拍照后上传。针对不同性质和地区的备案，核验单有不同的填写要求。具体的填写注意事项，请参见[核验单填写时的注意事项](#)。
- 目前部分省市（广东、重庆、辽宁、安徽、福建），已开通[手机阿里云app](#)进行证件资料上传和网站负责人拍照核验。
- 如果当地管局备案规则要求提交域名证书，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获取域名证书。

阿里云域名用户，登录阿里云域名控制台，单击域名名称进入域名详情页面，再单击域名证书打印进入域名证书页面，下载域名证书。

6. 提交备案后，阿里云将在 1 个工作日进行初审。请您保持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畅通以便工作人员与您核实信息。
7. 拍照核验。

初审通过后，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办理网站负责人拍照核验。不同地区拍照核验方法不同，具体如下：

地区	核验方法
上海地区用户	上海地区所有备案用户必须使用上海通信管理局app进行网站负责人核验。 具体操作步骤，参见 <a href="#">上海管局app核验网站负责人</a> 。
非上海地区用户	阿里云可提供幕布帮助您完成此过程。单击填写邮寄地址申请幕布。收到幕布后，自行拍照并上传照片进行审核。 <a href="#">点此查看具体拍照要求</a> 。



恭喜您通过备案初审，请及时 **办理拍照**！

购买收费幕布，自行拍照后上传 \*需等待幕布邮寄

我没有幕布：

第1步、请您提供收费幕布邮寄地址 填写邮寄地址

第2步、购买拍照专用幕布

第3步、收到幕布后按《拍照说明》拍摄 本人照片,点击查看拍照说明

第4步、将拍好的幕布背景照片上传至系统 上传 照片

我已有幕布：

第1步、按《拍照说明》拍摄 本人照片,点击查看拍照说明

第2步、将拍好的幕布背景照片上传至系统 上传照片



#### 说明：

照片通过审核后，阿里云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您的备案信息提交省通信管理局审核。

8. 短信验证（非必须）。

工信部要求天津、甘肃、西藏、宁夏、海南、新疆、青海、浙江、四川、福建、陕西、重庆、广西、云南、山东、河南、安徽、湖南、山西、黑龙江、内蒙古、湖北省市为手机号码短信核验试点省份。用户需完成短信验证后，备案申请才能成功提交管局审核。其他省份暂无短信核验要求。注意查收工信部发出的短信核验码，并根据短信提示登录备案所在省份管局网站完成核验。



#### 说明：

在管局网站短信核验时，需要输入身份证件号码后六位数。有关短信验证更多详情和操作步骤，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 提示



#### 请您保持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畅通！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 1、阿里云可能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的电话进行核实，请注意接听，阿里云外呼电话号码为：95187、0571-88158388。
- 2、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会不定期抽查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请保持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畅通，避免工信部核查不合格影响网站访问。

温馨提醒：您的备案提交管局后，备案负责人会收到工信部发出的短信通知，请您按照短信提示到工信部验证页面完成短信验证，验证通过之后即可进入管局审核。

[确认提交](#)

[暂不提交](#)

### 后续步骤

- 管局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查看备案进度。
- 备案申请信息成功提交管局系统后，管局审核一般为 3 - 20 个工作日。



### 说明：

- 管局审核通过后，审核信息将需要一段时间同步到阿里云备案系统。
- 在此期间，您可设置域名解析，将您的域名指向阿里云服务器开通网站访问。域名解析设置，参见您使用的阿里云服务器域名解析相关文档：[弹性Web托管](#)、[云虚拟主机](#)、[轻量应用服务器](#)。如果您是在阿里云域名服务（原万网）注册的域名，也可参见云解析DNS文档[解析设置入门指南](#)。
- 在此期间，您可进行网站漏洞和内容风险的安全检查，避免因内容违规影响正常业务或漏洞风险被不法分子攻击利用，具体参见[网站威胁扫描系统](#)。

## 3 接入备案

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将服务商变更成阿里云，或者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需要进行接入备案。

接入备案分为以下两类：

- [新增接入备案](#)：备案主体从未通过阿里云备案系统备案过。
- [继续接入备案](#)：备案主体已在阿里云备案系统有成功的备案。

### 接入须知

- 接入备案只是增加一个服务商数据，接入过程中无法变更信息。
- 接入成功后，不会影响您上家服务商处的备案数据，您可同时使用两家服务商的服务器。
- 接入备案信息填写及证件上传需遵循当地管局 [备案规则](#) 中接入备案相关规则。
- 如果您在阿里云有备案成功的主体，现要将此主体下其他服务商处备案的网站接入阿里云，需通过之前备案的阿里云账号登录备案系统，且填写的备案主体信息需保持一致。
- 原万网 ICP 代备案管理平台用户需将原备案信息导入到阿里云账户中，再进行备案接入。导入流程参见 [阿里云备案平台合并](#)。
- 接入备案成功后，若备案主体信息或网站负责人信息有变更，请务必及时变更备案信息。

### 前提条件

- 详细阅读 [备案规则](#)，并按照备案所在省市规则进行备案接入。
- 详细阅读 [备案准备](#)。

### 新增接入备案

#### 1. 填写信息，判定备案类型。

登录 [阿里云备案系统](#)，填写备案的主体信息和域名，输入验证码后单击 验证备案类型。系统会自动为您判断备案的类型。



说明：

填写的信息一定要与原备案信息一致，否则系统会将备案类型判断为其他备案类型。

开始备案：

[备案帮助](#)

请填写以下信息开始备案，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域名和证件，自动验证您的备案类型

\*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

\* 主办单位性质：

\*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 域名：  www.

\* 验证码：  FPCN [看不清，换一张](#)

[验证备案类型](#)

## 2. 产品验证。

建议您直接选择当前账号下的云服务器实例进行备案，备案时系统会自动生成和关联备案服务号，您无需手动 [申请备案服务号](#)。

您的备案类型为 **首次备案** [?](#)，为了您能更好的享受服务，请先对购买的产品进行验证。

主办单位性质： 个人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 北京市 市辖区 宣武区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护照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2342

\* 域名：  shi.citic [备案产品验证常见问题 点击查看](#)

\* 产品类型：  ECS  已有备案服务号 [?](#)

\* 选择实例：  实例ID

实例名称	实例ID	外网IP	操作
iZm	i-1	47	<a href="#">选择</a>
iZm	i-1	47.1	<a href="#">选择</a>
iZm5	i-n	47.1	<a href="#">选择</a>
iZm	i-m	47.1	<a href="#">选择</a>
iZm5	i-m5	47.1	<a href="#">选择</a>

共有 87 条 < 1 ... 12 13 14 15 16 ... 18 >

[验证](#) [返回](#)

## 3. 验证工信部颁发的备案密码。

 说明：

若忘记备案密码，您可通过当地管局网站或 [工信部网站](#) 找回备案密码。详情参见 [如何找回工信部备案密码](#)。

备案密码验证：

产品类型：阿里云      备案服务号： 

ICP备案密码提交后将直接由通管局审核验证，如果您忘记密码，请通过各地通管局网站重新获取。[如何找回工信部备案密码](#)？

网站备案号： 

\* ICP备案密码：

您的申请接入资料提交至通管局审核，备案密码错误会被通管局直接驳回，为了不影响您的备案进度，请务必输入正确的备案密码。

#### 4. 填写接入信息。

在 [填写接入信息](#) 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需信息，然后单击 [下一步](#)，上传备案资料。

 说明：

- 主办单位通讯地址 可填写证件上的地址，也可填写您实际的办公或住所地址。
- 主办单位证件住所 与 主办单位通讯地址 需在同一省份。
- 如果地址无详细门牌号，需在备注中说明。
- 请务必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信息（电子邮箱和电话号码）。并且备案成功后，若联系信息变更，请务必及时变更备案信息，以便您能及时接收到备案相关通知和提醒。

填写接入信息 > 上传资料 > 办理拍照 > 提交管局 > 备案完成

填写主体信息 (请务必填写真实有效信息) :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 [REDACTED] 验证域名: [REDACTED] [备案帮助](#)

**主办单位信息**

主办单位性质: 企业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工商营业执照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是地方是否是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

\* 主办单位或主办人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主办单位名称图示](#)

\* 主办单位证件住所:

[工商营业执照证件住所图示](#)

主体负责人姓名:

**网站负责人信息**

\* 网站负责人姓名:

\* 网站负责人证件类型:

\* 网站负责人证件号码:

\* 联系方式1:

\* 验证码:

联系方式2: 086-010-  -

应急联系电话:

\* 电子邮件地址:

**网站其他域名**

已验证域名:

网站备案号: 京  854

网站其他域名: www.

[+ 继续增加域名](#)

1、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查看[帮助中心](#)

2、个人性质备案,域名持有者应为本人;单位性质备案,域名持有者需为主办单位名称;如有设置域名隐私保护,请在审核期间关闭隐私保护;

3、北京地区常见可备案域名后缀有.xin/.top/.citic/.mobi/.tel/.wang/.ren/.com/.cn/.net/.cc/.tv/.gov/.org/.shop/.vip/.ltd/.biz/.club/.site/.中文后缀域名(例如:中国/.网络/.公司/.我爱你、等),暂不支持备案的域名后缀有.hk/.tw/.aisa/.jp/.co/.so/.me/.xyz等;

4、如多个域名均指向同一网站,请在同一网站填写并在网站备注中说明“域名指向同一网站”;如多个域名指向不同网站或前缀明显不一致的域名,请分为不同的网站依次添加;

[下一步, 上传备案资料](#) [返回, 重新验证备案类型](#)

## 5. 上传资料。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资料,然后单击 提交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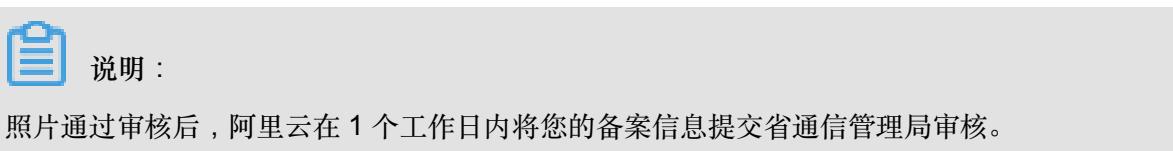
 **说明:**

- 《真实性核验单》需下载、打印,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再上传照片或扫描件。
- 目前部分省市(广东、重庆、辽宁、安徽、福建),已开通[手机阿里云app](#)进行证件资料上传和网站负责人拍照核验。
- 如遇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
- 提交备案至初审后,请保持电话畅通。审核期间如遇到问题,我们将通过备案信息中的预留电话与您联系。

## 6. 拍照核验。

初审通过后,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办理网站负责人拍照核验。不同地区拍照核验方法不同,具体如下:

地区	核验方法
上海地区用户	上海地区所有备案用户必须使用上海通信管理局app人像核验方式进行网站负责人核验。具体操作步骤参见 <a href="#">上海管局app核验网站负责人</a> 。
非上海地区用户	阿里云可提供幕布帮助您完成此过程。单击 <a href="#">填写邮寄地址 申请幕布</a> 。收到幕布后,自行拍照并上传照片进行审核。 <a href="#">点此</a> 查看具体拍照要求。



## 7. 短信验证 (非必须)。

工信部要求天津、甘肃、西藏、宁夏、海南、新疆、青海、浙江、四川、福建、陕西、重庆、广西、云南、山东、河南、安徽、湖南、山西、黑龙江、内蒙古、湖北省市为手机号码短信核验试点省份。用户需完成短信验证后，备案申请才能成功提交管局审核。其他省份暂无短信核验要求。注意查收工信部发出的短信核验码，并根据短信提示登录备案所在省份管局网站完成核验。



## 后续步骤

- 管局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登录 [阿里云备案系统](#) 查看备案进度。
- 备案申请信息成功提交管局系统后，管局审核一般为 3 - 20 个工作日。

## 继续接入备案

- 登录 [阿里云备案系统](#)。
- 在您的备案信息页面中，单击 [继续接入备案](#)。



如果页面上没有显示 **继续接入备案** 按钮，原因可能是您的备案主体下有其他进行中的备案订单。您可以放弃当前进行中的备案订单或待该备案订单通过管局审核后，再进行新增接入备案。

**3. 后续步骤请参见 [新增接入备案](#) 操作。**



**说明：**

- 管局审核通过后，审核信息将需要一段时间同步到阿里云备案系统。
- 在此期间，您可设置域名解析，将您的域名指向阿里云服务器开通网站访问。域名解析设置，参见您使用的阿里云服务器域名解析相关文档：[弹性Web托管](#)、[云虚拟主机](#)、[轻量应用服务器](#)。如果您是在阿里云域名服务（原万网）注册的域名，也可参见云解析DNS文档 [解析设置入门指南](#)。
- 在此期间，您可进行网站漏洞和内容风险的安全检查，避免因内容违规影响正常业务或漏洞风险被不法分子攻击利用，具体参见 [网站威胁扫描系统](#)。

## 4 变更备案

如果您的网站已经在阿里云取得备案号，现要修改备案主体信息或者网站信息，您需要在阿里云备案平台进行修改。



### 说明：

- 信息变更过程中不会影响已备案网站的正常使用。
- 若备案主体或网站负责人联系信息变更，务必及时变更备案信息，以便您能及时接收到备案相关通知和提醒，避免因未及时收到相关通知而对您的网站造成影响。

### 变更须知

- 变更备案前，确认进行的变更符合备案相关规定。关于各省变更备案规则，详见[备案规则](#)中的变更备案规则条款。
- 变更备案时，不能变更备案所在省份。如需变更备案省份，需要重新申请一个目标省份的备案。
- 有些省市管局不允许直接变更。这种情况下，您需先注销备案信息，然后重新申请备案。
- 如果您需要替换网站备案的域名，通信管理局审核变更通过后，使用旧域名无法访问网站。
- 不同的备案订单不能同时进行。如果主体下有其他备案订单在进行中，页面中将不显示其他操作按钮。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如果在变更网站备案信息时，增加了新的网站域名，管局会核验新增网站域名信息。网站域名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通过核验：
  - 域名需为有效域名。
  - 域名已经完成实名认证，且与备案主办单位或主体负责人信息完全一致。

关于更多备案域名核验信息，参见[备案域名核验](#)。

### 操作步骤

1. 变更信息。
  - a. 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在首页查看已备案成功的信息。
  - b. 根据需求选择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信息。如果您既要变更主体又要变更网站信息，请先变更其中之一。



### 说明：

如果页面上未显示相关按钮，原因可能是：

- 您的备案主体下有其他进行中的备案订单。如果有，您需放弃进行中的订单或待该订单通过管局审核后，才能进行变更申请。
- 您的备案所在省市管局规定不允许此类变更。这种情况，您需要先[注销原备案](#)，重新申请备案。

c. 在备案信息变更页面，输入新信息。

- 变更主体：修改主体信息，需根据当地通信管理局要求重新填写主办单位信息、备案负责人信息。
- 变更网站信息：根据您的实际情况修改网站信息。
- 更多信息填写要求，参见[填写主体信息和网站信息](#)。

2. 上传资料。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资料，然后单击提交备案。

 说明：

- 真实性核验单需下载、打印，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再扫描或拍照后上传。针对不同性质和地区的备案，核验单有不同的填写要求。具体的填写注意事项，请参见[核验单填写时的注意事项](#)。
- 目前部分省市（广东、重庆、辽宁、安徽、福建），已开通[手机阿里云app](#)进行证件资料上传和网站负责人拍照核验。

- 如果当地管局备案规则要求提交域名证书，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获取域名证书。

阿里云域名用户，登录阿里云域名控制台，单击域名名称进入域名详情页面，再单击域名证书打印进入域名证书页面，下载域名证书。

### 3. 拍照核验。

初审通过后，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办理网站负责人拍照核验。不同地区拍照核验方法不同，具体如下：

地区	核验方法
上海地区用户	上海地区所有备案用户必须使用上海通信管理局app进行网站负责人核验。具体操作步骤，参见 <a href="#">上海管局app核验网站负责人</a> 。
非上海地区用户	阿里云可提供幕布帮助您完成此过程。单击填写邮寄地址申请幕布。收到幕布后，自行拍照并上传照片进行审核。 <a href="#">点此查看具体拍照要求</a> 。



说明：

照片通过审核后，阿里云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您的备案信息提交省通信管理局审核。

### 4. 短信验证（非必须）。

工信部要求天津、甘肃、西藏、宁夏、海南、新疆、青海、浙江、四川、福建、陕西、重庆、广西、云南、山东、河南、安徽、湖南、山西、黑龙江、内蒙古、湖北省市为手机号码短信核验试点省份。用户需完成短信验证后，备案申请才能成功提交管局审核。其他省份暂无短信核验要求。注意查收工信部发出的短信核验码，并根据短信提示登录备案所在省份管局网站完成核验。



#### 说明：

在管局网站短信核验时，需要输入身份证件号码后六位数。有关短信验证更多详情和操作步骤，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 提示



#### 请您保持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畅通！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 1、阿里云可能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的电话进行核实，请注意接听，阿里云外呼电话号码为：95187、0571-88158388。
- 2、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会不定期抽查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请保持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畅通，避免工信部核查不合格影响网站访问。

温馨提醒：您的备案提交管局后，备案负责人会收到工信部发出的短信通知，请您按照短信提示到工信部验证页面完成短信验证，验证通过之后即可进入管局审核。

确认提交

暂不提交

### 后续步骤

- 管局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查看备案进度。
- 备案申请信息成功提交管局系统后，管局审核一般为 3 - 20 个工作日。



#### 说明：

- 管局审核通过后，审核信息将需要一段时间同步到阿里云备案系统。
- 在此期间，您可设置域名解析，将您的域名指向阿里云服务器开通网站访问。域名解析设置，参见您使用的阿里云服务器域名解析相关文档：[弹性Web托管](#)、[云虚拟主机](#)、[轻量应用服务器](#)。如果您是在阿里云域名服务（原万网）注册的域名，也可参见云解析DNS文档[解析设置入门指南](#)。
- 在此期间，您可进行网站漏洞和内容风险的安全检查，避免因内容违规影响正常业务或漏洞风险被不法分子攻击利用，具体参见[网站威胁扫描系统](#)。

## 5 新增网站 ( 原备案不在阿里云 )

备案主体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购买阿里云服务器，并且需要在阿里云备案一个新的网站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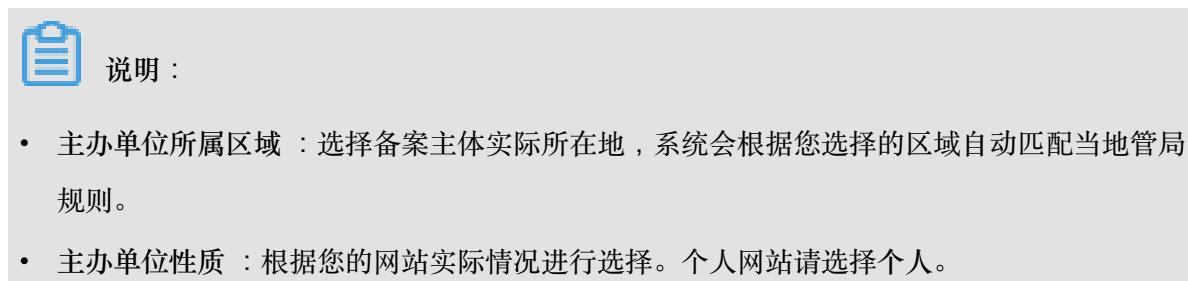
### 前提条件

备案前请先阅读[备案基础](#)以及[备案流程](#)。

### 操作步骤

#### 1. 填写信息，判定备案类型。

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填写备案的主体信息和域名，输入验证码后单击验证备案类型。系统会自动为您判断此次备案的类型。



#### 2. 产品验证。

建议您直接选择当前账号下的云服务器实例进行备案，备案时系统会自动生成和关联备案服务号，您不必手动[申请备案服务号](#)。

您的备案类型为 **首次备案** ，为了您能更好的享受服务，请先对购买的产品进行验证。

主办单位性质： 个人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 北京市 市辖区 宣武区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护照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2342 

\* 域名： .shi.citic  备案产品验证常见问题 [点击查看](#)

\* 产品类型：    已有备案服务号 

\* 选择实例：  

实例名称	实例ID	外网IP	操作
iZm 	i-r 	47 	
iZm 	i-r 	47.1 	
iZm5 	i-r 	47.1 	
iZm 	i-r 	47.1 	
iZm5 	i-r5 	47.1 	

共有 87 条           

 验证  返回

### 3. 填写主体信息。

在填写主体信息页面，根据实际情况以及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然后单击下一步，填写网站信息。



说明：

- 主办单位通讯地址可填写证件上的地址，也可填写您实际的办公或住所地址。
- 主办单位证件住所与主办单位通讯地址需在同一省份。
- 如果地址无详细门牌号，需在备注中说明。
- 务必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信息（电子邮箱和电话号码）。并且，备案成功后，若联系信息变更，请务必及时变更备案信息，以便您能及时接收到备案相关通知和提醒。

<h3>主办单位信息</h3>	
主办单位性质: 企业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个人或企业)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	<input type="text"/> 北京市 <input type="text"/> 市辖区 <input type="text"/> 宣武区
* 主办单位或主办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a href="#">工商营业执照主办单位名称图示</a>	
* 主办单位证件住所:	<input type="text"/>
<a href="#">工商营业执照证件住所图示</a>	
* 主办单位通讯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 <input type="text"/> 请填写街道地址, 不要重复填写省市区
* 投资人或主管单位:	<input type="text"/>
<h3>主办单位负责人信息</h3>	
* 负责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a href="#">单位用户请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a>	
* 负责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选择负责人证件类型
* 负责人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 联系方式1:	<input type="text"/>
*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a href="#">获取手机验证码</a>
* 联系方式2:	086-010-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应急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 电子邮件地址:	<input type="text"/>

4. 填写网站信息。

在填写网站信息页面，根据实际情况以及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然后单击下一步，上传备案资料。



说明：

- 网站名称：参见右侧的填写提示填写。部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局对个人网站名称有更多限制，具体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非必选项）：如果您的网站中涉及选项中内容，请先联系当地对应的主管部门进行咨询，并办理前置审批文件。
- 如果您的网站负责人与主体负责人不是同一个人，可在网站负责人信息栏下选择填写新负责人信息。网站负责人将在后续环节中进行拍照核验。

单位网站备案需注意当地管局规则要求，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是否必须为法定代表人。

请参见您备案对应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局规则](#)。

- 如需备案多个网站，填完网站信息后，单击保存，并继续添加网站。
- 其他网站信息填写具体注意事项，参见[主体信息和网站信息填写相关问题](#)。

网站基本信息

\* 网站名称:

已验证域名:  [继续增加域名](#)

\* 网站首页URL:

\* 网站服务内容:  综合门户  单位门户网站  网络图片  网站建设  
 其他

\* 网站语言:  ▾

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  ▾

备注:

网站负责人信息

\* 请选择网站负责人:   填写新负责人信息

[+ 保存，并继续添加网站](#)

[下一步，上传备案资料](#) [查看备案信息](#)

## 5. 上传资料。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资料，然后单击提交备案。

 说明：

- 真实性核验单需下载、打印，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再扫描或拍照后上传。针对不同性质和地区的备案，核验单有不同的填写要求。具体的填写注意事项，请参见[核验单填写时的注意事项](#)。
- 目前部分省市（广东、重庆、辽宁、安徽、福建），已开通[手机阿里云app](#)进行证件资料上传和网站负责人拍照核验。
- 如果当地管局备案规则要求提交域名证书，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获取域名证书。

阿里云域名用户，登录阿里云域名控制台，单击域名名称进入域名详情页面，再单击域名证书打印进入域名证书页面，下载域名证书。

#### 6. 拍照核验。

初审通过后，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办理网站负责人拍照核验。不同地区拍照核验方法不同，具体如下：

地区	核验方法
上海地区用户	上海地区所有备案用户必须使用上海通信管理局app进行网站负责人核验。 具体操作步骤，参见 <a href="#">上海管局app核验网站负责人</a> 。
非上海地区用户	阿里云可提供幕布帮助您完成此过程。单击填写邮寄地址申请幕布。收到幕布后，自行拍照并上传照片进行审核。 <a href="#">点此查看具体拍照要求</a> 。



说明：

照片通过审核后，阿里云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您的备案信息提交省通信管理局审核。

#### 7. 短信验证（非必须）。

工信部要求天津、甘肃、西藏、宁夏、海南、新疆、青海、浙江、四川、福建、陕西、重庆、广西、云南、山东、河南、安徽、湖南、山西、黑龙江、内蒙古、湖北省为手机号码短信核验试点。

点省份。用户需完成短信验证后，备案申请才能成功提交管局审核。其他省份暂无短信核验要求。注意查收工信部发出的短信核验码，并根据短信提示登录备案所在省份管局网站完成核验。



说明：

在管局网站短信核验时，需要输入身份证件号码后六位数。有关短信验证更多详情和操作步骤，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 提示



**请您保持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畅通！**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 1、阿里云可能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的电话进行核实，请注意接听，阿里云外呼电话号码为：95187、0571-88158388。
- 2、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会不定期抽查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请保持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畅通，避免工信部核查不合格影响网站访问。

温馨提醒：您的备案提交管局后，备案负责人会收到工信部发出的短信通知，请您按照短信提示到工信部验证页面完成短信验证，验证通过之后即可进入管局审核。

[确认提交](#)

[暂不提交](#)

## 后续步骤

- 管局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查看备案进度。
- 备案申请信息成功提交管局系统后，管局审核一般为 3 - 20 个工作日。



说明：

- 管局审核通过后，审核信息将需要一段时间同步到阿里云备案系统。

- 在此期间，您可设置域名解析，将您的域名指向阿里云服务器开通网站访问。域名解析设置，参见您使用的阿里云服务器域名解析相关文档：[弹性Web托管](#)、[云虚拟主机](#)、[轻量应用服务器](#)。如果您是在阿里云域名服务（原万网）注册的域名，也可参见云解析DNS文档[解析设置入门指南](#)。
- 在此期间，您可进行网站漏洞和内容风险的安全检查，避免因内容违规影响正常业务或漏洞风险被不法分子攻击利用，具体参见[网站威胁扫描系统](#)。

## 6 新增网站 ( 原备案在阿里云 )

备案主体已在阿里云成功备案，现有新的网站托管到阿里云服务器上，需要新增网站备案。

### 前提条件

- 备案前仔细阅读[备案基础](#)。
- 如果您是[原阿里云备案系统](#) ( 原万网备案平台 ) 用户，请先将原备案信息导入到[新阿里云备案系统](#)后再新增网站备案。具体导入流程，参见[阿里云备案平台合并](#)。

### 操作步骤

- 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
- 找到已备案的ICP主体，单击增加网站。

 说明：

如果页面上没有显示增加网站，可能是由于您的备案主体下有其他进行中的备案订单。您可以放弃进行中的备案订单，或待未完成的备案订单通过审核后，再进行新增网站备案。



我的ICP备案信息：

ICP主体备案号	主办单位名称	负责人	ICP主体备案状态	操作
测BA2015102716520003 2号	██████████	██████████	正常	<a href="#">查看审核历史</a> <a href="#">查看详细信息</a> <a href="#">变更主体</a> <a href="#">注销主体</a>

我已成功备案的网站

**增加网站** **继续接入备案**

网站备案号	网站名称	负责人	网站备案信息	操作

- 在主体信息页面，确认主体信息。如信息无误，单击信息准确，继续下一步。

 说明：

若主体信息不符，单击变更主体信息进行信息修改（修改主体信息期间无法增加新网站）。具体操作，参见[变更备案信息](#)。

主体信息：			
您的主体信息如下，请先核对。如果有变更请先进行主体信息变更；如果信息准确，点击继续下一步，添加网站。			
主办单位或主办人全称：	██████████	主办单位性质：	企业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工商营业执照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
主办单位证件住所：	██████████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	北京市东城区
主办单位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投资人或主管单位：	██████████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负责人证件号码：	██████████	办公室电话：	086-010-████████
手机号码：	██████████	电子邮件地址：	██████████

信息准确，继续下一步 变更主体信息

#### 4. 产品验证。

建议您直接选择当前账号下的云服务器实例进行备案，备案时系统会自动生成和关联备案服务号，您不必手动[申请备案服务号](#)。

您的备案类型为 **首次备案** ，为了您能更好的享受服务，请先对购买的产品进行验证。

主办单位性质： 个人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 北京市 市辖区 宣武区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护照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2342 

\* 域名： .shi.citic  备案产品验证常见问题 [点击查看](#)

\* 产品类型：    已有备案服务号 

\* 选择实例：

实例ID	操作
iZm1	
iZm2	
iZm3	
iZm4	
iZm5	

共有 87 条         

 验证  返回

## 5. 填写网站信息。

在填写网站信息页面，根据实际情况以及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然后单击下一步，上传备案资料。



说明：

- 网站名称：参见右侧的填写提示填写。部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局对个人网站名称有更多限制，具体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非必选项）：如果您的网站中涉及选项中内容，请先联系当地对应的主管部门进行咨询，并办理前置审批文件。
- 如果您的网站负责人与主体负责人不是同一个人，可在网站负责人信息栏下选择填写新负责人信息。网站负责人将在后续环节中进行拍照核验。

单位网站备案需注意当地管局规则要求，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是否必须为法定代表人。请参见您备案对应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局规则](#)。

- 如需备案多个网站，填完网站信息后，单击保存，并继续添加网站。
- 其他网站信息填写具体注意事项，参见[主体信息和网站信息填写相关问题](#)。

网站基本信息

\* 网站名称:

已验证域名:  [继续增加域名](#)

\* 网站首页URL:

\* 网站服务内容:  综合门户  单位门户网站  网络图片  网站建设  
 其他

\* 网站语言:  ▾

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  ▾

备注:

网站负责人信息

\* 请选择网站负责人:   填写新负责人信息

[+ 保存，并继续添加网站](#)

[下一步，上传备案资料](#) [查看备案信息](#)

## 6. 上传资料。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资料，然后单击提交备案。

 说明：

- 真实性核验单需下载、打印，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再扫描或拍照后上传。针对不同性质和地区的备案，核验单有不同的填写要求。具体的填写注意事项，请参见[核验单填写时的注意事项](#)。
- 目前部分省市（广东、重庆、辽宁、安徽、福建），已开通[手机阿里云app](#)进行证件资料上传和网站负责人拍照核验。

- 如果当地管局备案规则要求提交域名证书，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获取域名证书。

阿里云域名用户，登录阿里云域名控制台，单击域名名称进入域名详情页面，再单击域名证书打印进入域名证书页面，下载域名证书。

#### 7. 拍照核验。

初审通过后，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办理网站负责人拍照核验。不同地区拍照核验方法不同，具体如下：

地区	核验方法
上海地区用户	上海地区所有备案用户必须使用上海通信管理局app进行网站负责人核验。具体操作步骤，参见 <a href="#">上海管局app核验网站负责人</a> 。
非上海地区用户	阿里云可提供幕布帮助您完成此过程。单击填写邮寄地址申请幕布。收到幕布后，自行拍照并上传照片进行审核。 <a href="#">点此查看具体拍照要求</a> 。



说明：

照片通过审核后，阿里云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您的备案信息提交省通信管理局审核。

#### 8. 短信验证（非必须）。

工信部要求天津、甘肃、西藏、宁夏、海南、新疆、青海、浙江、四川、福建、陕西、重庆、广西、云南、山东、河南、安徽、湖南、山西、黑龙江、内蒙古、湖北省市为手机号码短信核验试点省份。用户需完成短信验证后，备案申请才能成功提交管局审核。其他省份暂无短信核验要求。注意查收工信部发出的短信核验码，并根据短信提示登录备案所在省份管局网站完成核验。



#### 说明：

在管局网站短信核验时，需要输入身份证件号码后六位数。有关短信验证更多详情和操作步骤，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 提示



#### 请您保持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畅通！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 1、阿里云可能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的电话进行核实，请注意接听，阿里云外呼电话号码为：95187、0571-88158388。
- 2、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会不定期抽查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请保持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畅通，避免工信部核查不合格影响网站访问。

温馨提醒：您的备案提交管局后，备案负责人会收到工信部发出的短信通知，请您按照短信提示到工信部验证页面完成短信验证，验证通过之后即可进入管局审核。

确认提交

暂不提交

### 后续步骤

- 管局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查看备案进度。
- 备案申请信息成功提交管局系统后，管局审核一般为 3 - 20 个工作日。



### 说明：

- 管局审核通过后，审核信息将需要一段时间同步到阿里云备案系统。
- 在此期间，您可设置域名解析，将您的域名指向阿里云服务器开通网站访问。域名解析设置，参见您使用的阿里云服务器域名解析相关文档：[弹性 Web 托管](#)、[云虚拟主机](#)、[轻量应用服务器](#)。如果您是在阿里云域名服务（原万网）注册的域名，也可参见云解析 DNS 文档[解析设置入门指南](#)。
- 在此期间，您可进行网站漏洞和内容风险的安全检查，避免因内容违规影响正常业务或漏洞风险被不法分子攻击利用，具体参见[网站威胁扫描系统](#)。

## 7 认领原万网备案

如果您的网站在 2010 年 6 月前在万网备案成功，且之后未将该备案接入其他服务商，也未将备案信息导入到您的阿里云账户中，现在需认领备案。

1. 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
2. 在开始备案页面，填写要认领的域名以及主体信息。

开始备案：

备案帮助 



请填写以下信息开始备案，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域名和证件，自动验证您的备案类型

\*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 --请选择--

\* 主办单位性质: 请选择单位性质

\*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请选择证件类型

\*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 域名: www.

\* 验证码: 5xNU [看不清, 换一张](#)

**验证备案类型**

系统将自动判断您的域名和主体信息是否存在备案，并提示备案类型。



您的备案类型为认领备案

主办单位性质：个人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北京市朝阳

主体负责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身份证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主体负责人证件号码：

ICP备案号：

**上传证件, 认领备案** **返回**

3. 在上传资料页面，根据页面提示上传备案证件图片或彩色扫描件，然后单击提交认领。

上传 身份证：

上传身份证正面图片 上传身份证反面图片

示例：  
正面  查看大图 反面  查看大图

等待上传 等待上传

提交认领 返回查询结果

查询认领信息 上传照片 认领审核 认领成功

✓ 上传成功！  
您已经提交认领备案信息，阿里云将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请您耐心等待。

查看备案信息

**说明：**

提交认领后，阿里云会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认领完成。

## 8 取消接入

如果您不再使用阿里云服务器托管网站，需要取消在阿里云接入的备案，并将备案接入到新的服务器提供商。



### 说明：

取消接入只是将您的备案信息与阿里云之间的关联取消，备案号在工信部仍存在。请联系正在使用的服务器提供商，尽快提交备案接入申请。

### 操作步骤

1. 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
2. 找到目标备案网站，单击取消接入。

我的ICP备案信息：

ICP主体备案号	主办单位名称	负责人	ICP主体备案状态	操作
ICP备17027580号-1	丽驰网	丽驰网	正常	<a href="#">查看审核历史</a> <a href="#">查看详细信息</a> <a href="#">变更主体</a> <a href="#">注销主体</a>

我已成功备案的网站

网站备案号	网站名称	负责人	网站备案信息	操作
ICP备17027580号-1	LeichiCloud丽驰网	丽驰网	备案成功	<a href="#">查看详细信息</a> <a href="#">变更网站信息</a> <a href="#">注销网站</a> <a href="#">取消接入</a>

3. 在弹出的确认框中，单击取消接入。
4. 在验证对话框中，单击发送验证码，系统会将验证码发送至您的手机号码中。填入收到的验证码，然后单击确定。
5. 填写工信部颁发的备案号密码，并确认取消接入。



### 说明：

若忘记备案密码，参见[如何找回工信部备案密码](#)。

## 9 注销备案

若本单位网站已经在阿里云成功备案，现要停止该网站的服务，需注销主体或网站在工信部的备案信息。

### 注销须知

- 由于域名冲突需要注销其他单位备案信息，无法在阿里云备案平台操作，需向备案所在地管局提交书面申请，进行 [线下备案注销](#)。
- 若想对已备案网站的域名列表进行添加和删除，无需注销备案，具体请参见 [变更备案](#)。

### 注销分类

注销本单位备案分为注销主体和注销网站。

- 注销主体：注销在阿里云备案的主体信息，并注销该主体下备案的所有网站服务。
- 注销网站：注销需要停止服务的网站备案信息，主体备案信息保留。

### 操作步骤

- 登录 [阿里云备案系统](#)。
- 单击备案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中的 [注销主体](#) 或 [注销网站](#)。

 说明：

如果页面上没有显示 [注销主体](#) 或 [注销网站](#)，可能是由于您的备案主体下有其他进行中的备案订单。您可以放弃进行中的备案订单，或待未完成的备案订单通过管局审核后，再进行注销。

我的ICP备案信息：

ICP主体备案号	主办单位名称	负责人	ICP主体备案状态	操作
████████	████████	████	正常	<a href="#">查看审核历史</a> <a href="#">查看详细信息</a> <a href="#">变更主体</a> <a href="#">注销主体</a>

我已成功备案的网站

网站备案号	网站名称	负责人	网站备案信息	操作
████████	████████	████	备案成功	<a href="#">查看详细信息</a> <a href="#">变更网站信息</a> <a href="#">注销网站</a> <a href="#">取消接入</a>

- 填写您的 [备案密码](#)，确认注销。



关于注销备案的常见问题，请参见 [注销备案](#)。

## 10 备案短信核验

工信部要求部分省市成为手机号码短信核验试点省市。相应省市的用户在阿里云备案平台提交备案申请后，还需完成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 需短信核验省份

以下省市的用户在阿里云备案平台提交备案申请后，需要完成短信核验。

2017年12月18日起，[天津](#)、[甘肃](#)、[西藏](#)、[宁夏](#)、[海南](#)、[新疆](#)、[青海](#)被列为试点省份。

2018年9月10日起，[浙江](#)、[四川](#)、[福建](#)、[陕西](#)、[重庆](#)、[广西](#)、[云南](#)被列为试点省份。

2018年9月24日起，[山东](#)、[河南](#)、[安徽](#)、[湖南](#)、[山西](#)、[黑龙江](#)、[内蒙古](#)、[湖北](#)被列为试点省份。

### 验证码发送原则

- 仅发送验证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联系方式 1 的手机号码。
- 若手机号码变更后，则发送验证码至新手机号码。
- 验证码为 6 位数字。
- 您收到阿里云发出的备案信息提交管局通知后，5 分钟左右即可收到验证短信。您也可以访问备案所在省市管局网站，手动重新发送验证短信。

### 备案类型验证说明

备案类型	验证逻辑	备注
首次备案	验证主体负责人手机号和网站负责人手机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若主体负责人与网站负责人为同一人（判断标准为手机号码），只发送一个验证码。</li><li>若主体负责人与网站负责人为不同人（判断标准为手机号码），则每个手机号发送一个验证码，两人均需完成验证。</li></ul>
新增网站备案	验证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	无
新增接入备案	验证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果您更换了手机号码，需先到原备案接入服务商处变更手机号码，再进行接入备案。</li><li>如果您的网站为空壳网站（即无接入服务商），无法到原接入服务商处变更手机号码。只能注销备案后，再重新提交新增网站备案。</li></ul>

备案类型	验证逻辑	备注
变更备案信息	验证主体负责人手机号或网站负责人手机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变更主体信息，则验证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li> <li>若变更网站信息，则验证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li> </ul>
注销主体	不验证。	无
注销网站	不验证。	无
取消接入	不验证。	无

### 验证码有效时长

您需在 24 小时内，访问省管局网站进行验证。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您的备案信息将流转至管局审核。

若 24 小时内没有进行验证或验证失败，备案信息将会自动退回。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情况一：若您的备案信息未进行修改，且备案资料符合当前要求，则在备案平台中单击 提交备案 后直接进入短信验证流程。
- 情况二：若您的备案信息或备案资料不符合当前要求，需要进行修改，则您需要重新提交备案申请，经过阿里云审核后再次进入短信验证流程。

### 验证码发送号码

电信、联通、移动用户收到的短信验证码的发送号码为固定号码。若为虚拟运营商用，则无固定验证码发送号码。

运营商	接入号
电信	106598051001
联通	10655113
移动	106575000130
虚拟运营商	无固定号码

### 操作步骤

需验证的手机号码收到工信部发出的验证码短信后，请及时登录备案省市管局网站，完成短信验证。

1. 访问备案 [所在省市管局网站](#)，在网站首页右下角，单击 备案短信核验。



2. 填写信息：验证码、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对应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后六位数，完成图形验证，再单击 提交。验证通过后，系统提示核验完成。如果您的备案订单中，还有其他需验证的手机号，请继续完成。

短信核验	短信重发
<input type="text"/> 短信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证件号码后六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点击获取拼图验证	
<b>提交</b>	



 **说明 :**

- 如果您的信息输入错误,或输入的三条信息(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验证码)不匹配,则系统找不到对应的订单。系统提示找不到记录。请核实信息后,重新输入。

- 如果负责人证件号码输错 5 次以后,系统提示短信核验失败。您的备案申请信息将被工信部系统退回。



## 11 申请备案服务号

备案服务号可以将需要备案的网站与搭建该网站的云服务器关联起来。在阿里云备案平台申请备案时，每个网站都需要一个备案服务号。

您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申请备案服务号：

- （推荐）在[备案平台](#)直接选择当前账号下的云服务器实例进行备案。备案时系统会自动生成和关联备案服务号，您不必手动申请备案服务号。
- 先手动申请备案服务号，然后进入[备案平台](#)通过备案服务号进行备案。



### 说明：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每台服务器可备案的网站数量不变。

### 前提条件及限制

如果您的服务器是以下云服务器，您可以通过阿里云备案平台为网站进行备案。各云服务器的限制如下：

云服务器	位置	购买时长	备案服务号数量	说明
ECS 实例	中国大陆	包月3个月及以上，且需购买公网带宽	每个实例可申请5个	按量付费实例无法申请备案服务号
				开通公网带宽参考 <a href="#">升降配</a> 中公网带宽部分
云虚拟主机	中国大陆	包月3个月及以上	每个云虚拟主机可申请5个	无
轻量应用服务器实例	中国大陆	包月3个月及以上	每个服务器可申请5个	无
弹性 Web 托管实例	中国大陆	包月6个月及以上	每个阿里云账号最多可申请5个	无
建站市场（云市场）产品	中国大陆	首次购买周期为12个月及以上	1个	订单金额99元及以上
NAT网关	中国大陆	包月1个月及以上	2个	无
IPv6转换服务	中国大陆	包月1个月及以上	2个	无
ENS	中国大陆	包月3个月及以上	5个	无

**说明：**

- 如果备案时，您的服务器包年包月剩余时长不满足备案要求，请续费。
- 备案服务号如已使用且已备案成功，将无法再次复用。不能再用于其他网站域名的备案，不可在释放后重复使用，或删除后再次申请。

**操作步骤**

1. 用购买阿里云服务器的账号，登录[备案控制台](#)。
2. 在左侧导航栏中，单击备案服务号申

请。



3. 在页面下方的实例列表中，找到需要申请备案服务号的实例，并单击该实例信息栏中申请按钮。

备案管理 | 申请备案服务号

备案服务号申请  
备案服务号管理  
备案专区  
ICP备案系统

ECS 建站市场 弹性Web托管 轻量应用服务器 ENS

实例ID: [ ] 搜索

实例名称	实例ID	外网IP	创建/到期时间	已申请个数	操作
lanch-advisor-20180508	i-0f51kpgj00en5yq8	47.101.53.169	2018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8日	0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申请</span>



说明：

如果您的服务器后没有申请按钮，说明您的服务器不满足备案要求。详情参见[备案服务号常见问题](#)。

- 在弹出的申请对话框中，单击确认。

备案管理 | 备案服务号管理

备案服务号申请  
备案服务号管理  
备案专区  
ICP备案系统

产品类型: 所有产品 状态: 所有状态 实例ID: [ ] 备案服务号: [ ] 搜索

备案服务号	产品类型/实例ID	状态	外网IP	网站备案号	创建时间	操作
lanch-advisor-20180508	ECS i-0f51kpgj00en5yq8	已绑定	47.101.53.169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a href="#">去备案</a>
lanch-advisor-20180508	ECS i-0f51kpgj00en5yq8	已绑定	47.101.53.169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a href="#">去备案</a>

## 12 上海地区通过手机app核验网站负责人

根据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要求，上海地区所有备案用户必须使用上海通信管理局app人像核验方式进行网站负责人核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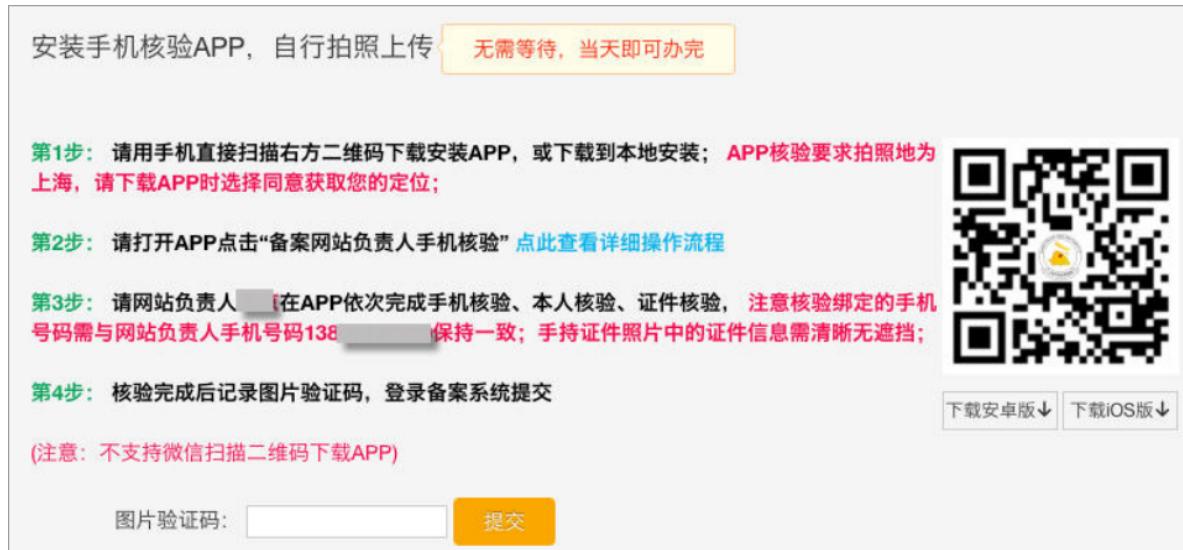
### 说明：

- 目前上海通信管理局app核验要求拍照地必须为上海，请在下载app时，选择同意获取您的定位。
- 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与拍照核验手机号码为同一号码。

### 操作步骤

上海地区用户备案初审通过后，按照以下步骤进行网站负责人核验。

1. 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使用手机app扫描页面二维码（建议使用手机钉钉、支付宝），下载上海通信管理局app，并完成安装。



2. 在手机中打开上海管局app，点击立即核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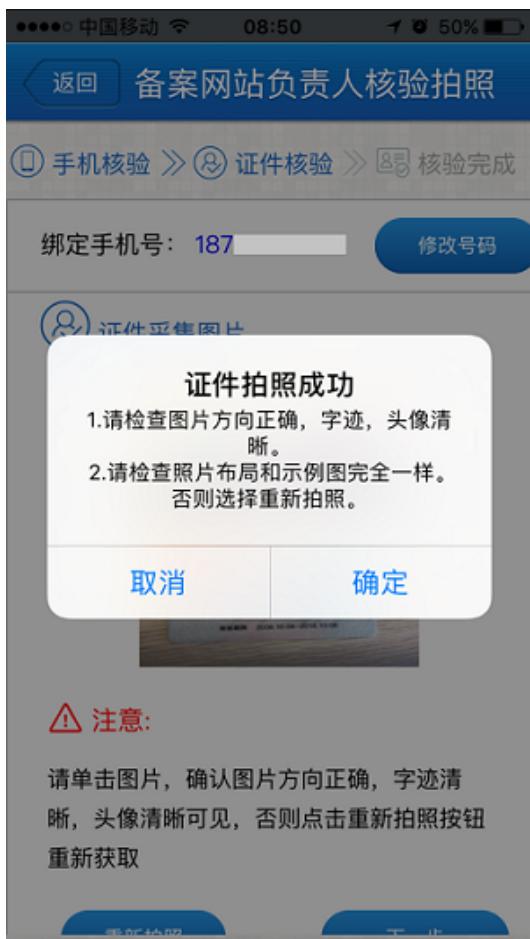


3. 核验手机号。输入与备案信息中网站负责人一致的手机号码，并获取验证码。输入手机上收到的验证码，然后点击手机验证。



4. 核验证件。点击证件采集，拍照身份证正、反面。





5. 手持身份证拍照，拍照成功后会出现图片验证码。







6. 返回电脑端[备案系统](#)，输入手机app中显示的图片验证码，备案系统会显示手机核验的图片。如无问题，单击确认可用。



### 说明：

- 核验照片提交成功后，阿里云会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然后将您的备案信息提交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 如审核未通过并被阿里云驳回，需先删除原app，重新下载安装app后再次进行核验。

